

榆林市水利局文件

榆政水发〔2024〕6号

榆林市水利局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节约用水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吴堡县水利局、高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省水利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节约用水、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水规计发〔2023〕8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加快推进节约用水建设任务按期完成，现将2024年节约用水项目计划下达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划共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60万元，其中：高新

区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 200 万元，吴堡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60 万元，主要用于县域达标及再生水试点城市建设。

二、你们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3〕9号）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资金支出范围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。要足额落实配套资金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，并根据项目建设实施进度，及时拨付项目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。2024—2025 年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地区可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批计划实行项目管理，你们要严格按照设计批复组织项目实施，不得调整项目计划，擅自扩大项目建设规模，自行提高项目建设标准；要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确保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；项目建成后，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，加强项目建成投运后的管护，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。

四、你们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3〕9号）相关规定，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完善等相关工作，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请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。

五、接此通知后，请抓紧做好相关工作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同时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，严格按照财务及统计制度相关要求，每月月底前及时填报项目进展情况，切实做好水利统计管理系统投资月报报送工作。

六、资金预算已通过榆政财农发〔2023〕145 号文件下达。

附表: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节约用水项目计划表



榆林市水利局政秘科

2024年1月11日印发
